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922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2條需求服務者，未將相關基本資料橫向介接連結提供各地方政府，並督促各項服務到位，復未有身心障礙者專屬教材等相關設計；又疏於監督部分地方政府落實該辦法第42條各款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踐親職、婚前、婚姻、生育、育兒等不同權利之服務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(108內正35)

依據：108年11月1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